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包含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有關智能測試、智能製造、智能駕駛及新能源汽車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智能製造及智能測試設備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要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個部委於2023年2月21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智能檢測裝備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智能測試設備作為智能製造的核心裝備，是「工業六基」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產業基礎高級化的重要領域。智能測試設備已成為穩定生產運行、保障產品質量、提升製造效率及確保服務安全的核心手段。智能測試設備對於加速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以及支撐製造強國、質量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具有重大意義。

監管概覽

有關智能駕駛及相關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十一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2月10日聯合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戰略**」)指出，智能汽車(通常亦稱為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汽車等，是指通過在車輛上配備先進傳感器等裝置，運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具有自動駕駛功能，逐步成為智能移動空間和應用終端的新一代汽車)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戰略方向。發展智能汽車對中國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戰略中提出的戰略願景是，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將基本形成；展望2035年至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將全面建成並進一步完善。戰略提出的主要任務包括構建協同開放的智能汽車技術創新體系(如突破關鍵基礎技術、完善測試評價技術、開展應用示範試點)、構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體系、構建先進完備的智能汽車基礎設施體系、構建系統完善的智能汽車法規標準體系、構建科學規範的智能汽車產品監管體系，以及構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車網絡安全體系。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意見**」)，自同日起施行。意見要求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證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同時，鼓勵第三方服務機構和企業加強相關測試驗證和檢驗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技術、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水平。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在進行道路測試前，道路測試主體應確保道路測試車輛已在測試區(場)等特定區域進行充分的實車測試，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和規範、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測試要求以及道路測試主體的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接受道路測試的條件。道路測試車輛的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國家或省市認可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進行實車測試的測試區(場)的運營主體應為於中國註冊的獨立法人；第三方檢測機構應向社會公開其檢測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測試結果的真實性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提出應用虛擬現實、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建立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虛擬仿真及測試驗證平台，提升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的計量測試、性能評價與檢測認證能力。提升智能製造水平，並推動智能技術在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加快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仿真、管理及控制的核心工業軟件的開發和集成，並開展智能工廠及數字化車間的應用示範。加快推廣應用產品全生命週期協同管理系統推廣應用，支持設計、製造、服務一體化示範平台建設，提升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智能化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4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新能源汽車的企業及其生產在境內使用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申請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的，應當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表、檢測機構出具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檢測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說明在內的材料。檢測機構應嚴格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相關規定進行新能源汽車產品檢測工作，不得擅自變更檢測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檢驗和測試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或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結果的檢驗檢測機構進行資質認定，以評價並許可其基本條件和技術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檢驗檢測機構應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並按照相關標準或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和結果。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並依法承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責任。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的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遵循客觀獨立、公平公正、誠實守信的原則，恪守職業道德，並承擔社會責任。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獨立於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擾其技術判斷的因素影響，保證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完整。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就駕駛自動化分級規定了從0級至5級的六個等級，其中2級指組合駕駛輔助，3級指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而5級指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上述部門將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3級及4級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並對通過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與服務指南(試行)》，其中就自動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在適用範圍、基本原則、應用場景、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運輸車輛、人員配備、安全保障及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

包括工信部在內的八個部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確提出推進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並首次納入「有條件批准L3級自動駕駛汽車生產准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並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放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當使用取得生產許可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項目，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如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促進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應當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此外，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該等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該等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規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於2020年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簡稱《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包括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且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並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如必須臨時從未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該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應當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並向海關備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已明確多項措施，旨在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公平有獎銷售及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之傾銷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任何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的規定賄賂他人或收受賄賂，監管部門有權沒收經營者違法所得。此外，視乎情節輕重，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若情節特別嚴重，可以並處吊銷營業執照。

反壟斷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其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三種禁止的壟斷行為之特徵及決定因素，即：經營者之間達成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機構應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並有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查封、扣押相關證據的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事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而相關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活動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凡有關監管機構認為任何企業為擁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有關監管機構應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對數據安全基本管理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例如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亦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重新界定了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以及申請保護認證的主體及情形，規定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以及申請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條件，並建立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依法有序促進數據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該等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為個人信息處理建立了全面的監管體系。其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保障。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糾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相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者，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單位，可處以每份租賃合同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當時)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職工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確認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凡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主張，此舉明確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違反該等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德國法律法規

W-IbEDA Technology GmbH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汽車行業及相關行業經營一家測試中心，並可受客戶委託，按指定標準編製測試報告。本節概述與W-IbEDA Technology GmbH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的若干層面。其內容並不旨在提供所有相關法律規定的完整及全面陳述。

商業合約法

在德國，兩名民法當事人之間的合約關係主要受雙方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規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強制性法規或禁制規定。在無特定合約條文的情況下，則適用相關法定規例，尤其是《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的條文。

就非故意違約行為的合約責任作出限制，通常是允許的。倘未就責任限制達成有效約定，債務人須對債權人因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害負責，包括直接、間接及相應而生的損害。

就兩名商人(Kaufleute)之間的合約而言，《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HGB」)的條文亦適用。作為特別法定條文，在其適用範圍內，《德國商法典》的條文優先於BGB。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保護法

在德國，商業秘密的保護不僅受私下協定的保密協議規管，亦受德國《商業秘密法 (Geschäftsgeheimnisgesetz)》(「**GeschGehG**」)規管。根據該法，任何資料如並非眾所周知或輕易可得、因其秘密性質而具有商業價值，且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防未經授權的存取，則該資料符合商業秘密的資格。倘商業秘密被非法獲取、使用或披露，即構成侵犯商業秘密。在此情況下，違法者不僅須承擔民事責任，亦可能面臨刑事檢控，並可被處以最高五年監禁或罰款。

數據保護法

數據保護主要受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 (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的條文規管。**GDPR**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GDPR**旨在成為一項附帶許可保留的禁止性法律。此舉意味著，處理個人數據一般均予禁止，除非法律依據明確許可或資料當事人已給予有效同意。此外，一般而言，僅於歐盟委員會已確定第三國能確保具備足夠數據保護水平的情況下，個人數據方可轉移至該國。資料當事人必須至少獲告知其資料將被轉移至境外。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 (Lieferkettengesetz)》(「**LkSG**」)要求公司在其自身業務運營及整個供應鏈中建立、實施及監控適當的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遵守人權及特定環境義務。

勞動和就業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Gleichbehandlungsgesetz)》(「**AGG**」)禁止基於種族或民族出身、性別、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尤其是在僱傭關係及獲取公共商品與服務方面。根據該法要求，僱員不僅在招聘時，亦在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必須獲得平等對待。

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

德國《防止不公平解僱法 (Kündigungsschutzgesetz)》(「**KSchG**」)嚴格限制了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如果企業擁有超過10名員工，並且被解僱的員工已工作超過6個月，則適用《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根據《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普通解僱(即提前通知)只有基於《防止不公平解僱法》明確允許的三種解僱原因之一才會有效。這些解僱包括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與員工個人有關的原因解僱以及因運營原因解僱。

監管概覽

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BUrlG**」)規定了有關員工最低休假權利、休假批准以及休假權利到期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Teilzeit- und Befristungsgesetz)》(「**TzBfG**」)制定了促進兼職工作的規則，定義了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許可要求，並防止對兼職和有限期就業者的歧視。

德國工廠組織法

德國《工廠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BetrVG**」)規定了企業內的員工共同決策。《工廠組織法》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是工作委員會，這是一個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機構，對僱主擁有自身的權利。其行使《工廠組織法》管轄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Tarifvertragsgesetz)》(「**TVG**」)規定了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和內容。集體談判協議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例如報酬、工作時間和休假權利。